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01 月 5 月 3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3 月 2 月 20 日院教評會修正會計領域聘任標準（附表一）

103 年 4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103 月 11 月 6 日院教評會修正會計領域聘任標準（附表一）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本院各單位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以兼任為原則，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院級學程聘任為限。
- 三、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升等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應依據本要點第七點至第十點之規定辦理。提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方式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將新聘候選人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五人以上審查認定（應用科技類科），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七、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
 - （二）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擔任職務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10% 者。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之大型企業、國內外機構、政府單位對應職級標準者（如附表一），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知名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擔任職務不得低於本要

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11-20% 者。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之大型企業、國內外機構、政府單位對應職級標準者(如附表一),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知名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

(二)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擔任職務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 21-25% 者。

十、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擔任職務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

十一、 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由系(所)、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十二、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單位教師員額合計之十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十四、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院學程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由該學程委員會、學程執行長、院長等依據相關原則進行評估,評估原則由本院另定之。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十七、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商學院聘任各等級專業技術人才各相關領域應符合對應工作職級標準及實務工作年限得酌減之標準

現行校級辦法	本院專技人員聘任要點（第七～第十點）	相關領域	會計	金融	國際/本國企業、政府機構	智財/法律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p>第五條</p> <p>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七點</p> <p>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p> <p>（二）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u>擔任職務</u>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10%者。<u>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之大型企業、國內外機構、政府單位對應職級標準者（如附表一），其年限得酌減之。</u></p>	教授級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即合夥人)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於前款以外之機構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會計領域工作十七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負責人，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總經理級或處長級及相當職級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曾在政府立法、司法、行政等相關部門從事智財專業性工作達十五年以上並擔任簡任十職等以上公職；或曾任大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智財業務達十五年以上；或曾任企業界智財管理高階主管達十五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政府智財相關部門首長、國際大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企業最高主管，具國際聲望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六條</p> <p>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八點</p> <p>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知名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u>擔任職務</u>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11-20%者。<u>符合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之大型企業、國內外機構、政府單位對應職級標準者（如附表一），其年限得酌減之。</u></p>	副教授級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以下之一級主管，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即合夥人)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於前款以外之機構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會計領域工作十四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副總經理級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副總經理級或副處長級及相當職級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曾在政府立法、司法、行政等相關部門從事智財專業性工作達十二年以上並擔任薦任九職等以上公職；或曾任大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智財業務達十二年以上；或曾任企業界智財管理高階主管達十二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擔任政府智財相關部門副首長、國際大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企業法務長、營運長、執行長或其他部門主管者，具國際聲望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七條</p> <p>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九點</p> <p>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知名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p> <p>（二）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u>擔任職務</u>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專業領域成就（表現）為國內前21-25%者。</p>	助理教授級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二級主管，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即合夥人)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於前款以外之機構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會計領域工作十一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曾在政府立法、司法、行政等相關部門從事智財專業性工作達九年以上並擔任薦任八職等以上公職；或曾任大型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智財業務達九年以上；或曾任企業界智財管理高階主管達九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第八條</p> <p>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u></p>	<p>第十點</p> <p>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u>擔任職務</u>不得低於本要點訂定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如附表一）。</p>	講師級	<p>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即合夥人)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u>曾於前款以外之機構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會計領域工作八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u></p>	<p>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p>擬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p>	